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刁聖鵬

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109年度簡字第2624號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年度軍偵字第12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審理後，於110年5月25日以110年度簡上字第70號將原審判決撤銷，自為第一審不受理判決，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10年8月4日以110年度上易字第418號判決將上開判決撤銷，發回本院審理，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 一、刁聖鵬與孫美君於民國108年9月21日16時許，因停車問題發生口角，刁聖鵬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高雄市○○區○○○○街○○○巷○○號孫美君住處前，多次出口「王八蛋」等語辱罵孫美君，足以貶損孫美君之名譽、人格及社會評價。
- 二、案經孫美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

據程序，且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簡上更一卷第35頁；簡上卷第90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刁聖鵬有於上開時地辱罵告訴人「王八蛋」等語，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66頁；簡上卷第65、93-94頁），核與告訴人孫美君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警卷第9-10頁；偵卷第25頁）大致相符，並有現場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譯文（偵卷第31-43頁）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犯行，應可認定。

(二)按公然侮辱罪之「侮辱」，係未指明具體事實，而以言語、文字或舉動為抽象謾罵嘲弄或者輕蔑他人人格之行為。行為人所為，客觀上縱屬侮辱之言行，然是否構成該罪，仍須探究其主觀上是否本於公然侮辱之意而為，不能僅因行為人之客觀言行不夠文雅、高尚，即認定其有公然侮辱之犯意。蓋人類本不可能永遠以和善、肯定、鼓勵、讚美之方式與人相處。遇有衝突之際，或可能本公然侮辱之意，或可能本嗆聲、諷刺、否定他人之意，而為上開客觀言行，此即俗話中所謂「相罵無好話」。至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公然侮辱之犯意，須還原事件之脈絡及過程，並兼顧各種情狀（如雙方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關係，或行為地的方言、用詞習慣等）後，綜合以為認定，方屬妥適而不偏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參照）。觀諸本案案發當時之錄音譯文，被告先以「王八蛋，你」辱罵告訴人後，告訴人回以「你是信佛的，怎麼可以罵人」，被告再以「我告訴你，我就罵你『王八蛋』，你怎麼樣」等語回應（見偵卷第31頁

01)；另被告審理時自陳：其為陸軍二等士官學校畢業，同等
02 學力相當於現在的高中，在部隊服務六年，退役後在學校政
03 風室服務，已退休很久等語（見簡上更一卷第39頁），是被告
04 之智識及社會歷練，當可明確知悉「王八蛋」係足以貶抑
05 他人人格之用語，其與告訴人因停車糾紛發生爭執，因氣憤
06 難耐先出口辱罵告訴人「王八蛋」，於告訴人就其罵人行為
07 有所質疑後，其又再以「王八蛋」辱罵告訴人，並堅定向告
08 訴人表明就是要罵告訴人「王八蛋」，顯見被告因該停車糾
09 紛，有意以「王八蛋」之用語，貶抑告訴人之人格，非屬其
10 因停車問題爭執一時口快之語甚明，是依被告行為時之整體
11 情況綜合觀察結果，其主觀上有公然侮辱之犯意，應可認定
12 。

13 (三)至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就科刑範圍之意見，表示請法院判我
14 無罪云云（簡上更一卷第40頁），惟觀諸被告就此所持理由
15 ，係主張其於辱罵告訴人前，有先遭告訴人辱罵其姓刁是刁
16 民，會絕子絕孫等語，因而遭激怒後，始為上開犯行（簡上
17 更一卷第34、38頁），然被告此部分辯解，卷內並無相關證
18 據可資佐證，檢察官對此亦未有所主張或舉證，尚無從認定
19 被告此部分所述為真。況被告為上開行為時，主觀上有公然
20 侮辱犯意等情，已說明如上，是被告此部分主張縱若屬實，
21 亦僅屬犯罪動機範疇，與被告為上揭行為時，主觀上有公然
22 侮辱之故意，乃不同之二事，被告誤認只要犯罪動機存在，
23 即可作為無犯罪故意之論據，尚非有據，是被告此部分辯解
24 不足為其有利之認定，亦對被告上開犯行之認定不生影響。
25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可認定，應予以論罪科刑。

26 二、論罪

27 按以最粗鄙之語言，在公共場所，向特定之人辱罵時，倘為
28 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見聞，而其語言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
29 定人之聲譽者，自己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罪；刑法分
30 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
31 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又上述公然侮辱罪，係指對人詈罵、

嘲笑、侮蔑，其方法並無限制，不問係文字、言詞、態度、舉動，只須以公然方式為之，而足使他人精神上、心理上感受難堪或不快之虞，足以減損特定人之聲譽、人格及社會評價即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參照）。被告為上開行為時，位在告訴人住家前，係為有汽機車停放，可供人車通行之道路，有上開現場照片可佐（偵卷第33-41頁），自堪認定係屬不特定大多數人可共見見聞之公共場所；又被告出口辱罵告訴人「王八蛋」等語，依據社會一般通念，上開言語具有輕蔑、嘲諷、鄙視及使人難堪之意涵，已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確屬侮辱人之言語無訛；且依被告行為時之整體情況綜合觀察結果，被告確有侮辱告訴人之故意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三、上訴意旨

①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與被告間長期門前有停車糾紛問題，本次亦因停車糾紛所導致，係告訴人先出惡言，蓄意激怒被告，被告因此出言稱「王八蛋」，應情有可原；另被告並因與告訴人間之糾紛而罹患焦慮症、睡眠障礙、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症狀，並長期就醫，原審判決未考量被告犯案動機及被告上開病症，量刑過重，請撤銷原判決，為免除罰金之判決或從輕量刑等語。

②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刁聖鵬於法院和解協調會中，仍厲聲怒罵告訴人，顯然犯後態度不佳；被告為公務員退休，非僅高中學歷之智識程度，原審量刑時疏未審酌，容有未洽等語。

四、上訴論斷

（一）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

6696號刑事判決、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原審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並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僅因與告訴人就停車問題而心生不滿，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竟公然以上開方式侮辱告訴人，致損害告訴人之名譽與社會評價，核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實有不該；衡以被告坦認有出言侮辱告訴人之客觀行為，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考量被告本件所造成之損害、無前科之素行，及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罰金新臺幣6000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均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採為量刑責任之基礎，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且①原審判決業已考量被告上訴意旨所主張之犯案動機，又被告雖提出原審未及審酌之家欣診所診斷證明書，欲證明其因與告訴人間之糾紛而罹患焦慮症、睡眠障礙、精神官能性憂鬱症等症狀，請求減輕其刑或免除刑罰，然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簡上更一卷第39頁），治療時間自97年7月起至109年12月，時間橫跨長達12年，難認上開病症純因本案而起；②檢察官上訴意旨雖謂被告於調解之際態度不佳，然被告之犯後態度，業經原審審酌在案，且被告及告訴人調解之際，係兩造互相吵不停之事實，有本院110年1月5日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簡卷第31頁），足認被告與告訴人調解發生爭吵之情形，原因非可歸責一端；至檢察官雖以被告非僅高中學歷，認原審量刑基礎有誤，然被告係陸軍二等士官學校（即現今中正預校），同等學力相當於高中等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檢察官並未提出任何反證，以此指摘原判決不當，尚有未洽；③綜上，原審之量刑顯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被告及檢察官徒就原審於量刑時均已審酌之事

01 項，再為爭辯，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謝肇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登燦到庭執行
05 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07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智 守
08 法 官 林 筠
09 法 官 陳 狄 建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謝 怡 貞